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2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川

被　　告　金廣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邱榮基

被　　告　邱清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中關於「編號1之原借款金額」、「編號1、2之借款期間」、「編號3至6之借款期間、利息及期間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編號1之原借款金額」、「編號1、2之借款期間」、「編號3至6之借款期間、利息及期間」欄所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借款金額	尚積欠本金	借款期間	利息及期間		應給付之違約金期間及利率	
				期間	年利率	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之原利率10%	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
1	250,000元	191,676元	自110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	自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25%	自112年3月16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	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50,000元	117,500元	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6日止	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25%	自112年2月17日起至112年8月16日止	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3	200,000元	156,671元	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6日止	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25%	自112年2月17日起至112年8月16日止	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4	2,250,000元	1,762,500元	自110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	自112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25%	自112年2月16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止	自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5	1,350,000元	1,057,500元	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6日止	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25%	自112年2月17日起至112年8月16日止	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6	800,000元	626,671元	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6日止	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25%	自112年2月17日起至112年8月16日止	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5,000,000元	3,912,518元					